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 一、 制定本法案的目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

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下稱“行政長官選委會”）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選出，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中包括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原市政機構並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亦不可能由其產生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為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以及從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中產生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建議從市政機構下設的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代表中產生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諮詢中表達的整體意見均贊成和支持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以及有關行政長官選委會內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及所分配的名額，故在設立市政機構時，亦須對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適當調整。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完成了本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 1.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法案第一條）

法案第一條修訂第 3/2004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包括該法律第八條（組成）、第十四條（自行選舉產生）、第三十一條（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及附件一（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 (1) 修訂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組成（第八條）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的規定所設立的市政機構，將下設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市政機構的兩大職權為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即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是作為一個整體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故建議從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中產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所指的行政長官選委會內的“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因此，法案建議在第八條中增訂第三款，以訂明第 3/2004 號法律附件一所指的第四界別中的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為市政機構下設的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代表。



## (2) 增訂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第十四條）

鑑於行政長官選委會組成人員中的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將由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共同互選產生，因此，法案建議在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增訂“市政機構成員”的內容，以涵蓋行政長官選委會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的產生方法，以及市政機構成員代表終止職務時的處理方法。

## (3) 增訂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喪失資格的替補方法（第三十一條）

法案建議在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三）項中增訂“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的內容，以涵蓋倘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喪失資格的替補方法，即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選舉產生相應人數的成員代表。

## (4) 修訂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附件一）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第二條規定，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共四百人，其中，第四界別包括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五十人。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未有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指的市政機構，故現時行政長官選委會第四界別五十人的名額分配辦法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二十二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六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隨着市政機構的設立，行政長官選委會第四界別的名額分配亦須作出相應調整。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公開諮詢時指出，考慮到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當然委員，須全部進入行政長官選委會，故十二人為固定名額；而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其成員代表的名額亦不宜縮減，故建議將第四界別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十六人下調至十四人，並在該界別中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二人。

諮詢中表達的整體意見均贊成和支持此項建議，故法案建議修訂第3/2004號法律的附件一，將第四界別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十六人下調至十四人，並在該界別中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二人。

## 2. 生效（法案第二條）

為從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中產生兩名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以及配合市政機構的設立，建議法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